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汪晓东先生担任，汪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周余俊先生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被调整为周余俊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周余俊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专业知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经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开展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

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改革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正式取消监事会机构，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

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审查与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促使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